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6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1日发出,于2012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城乾盈等四家基金对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航")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人民币,是福州长乐市首占新区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公司同意吸纳中城乾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坤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君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依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四家基金合伙企业向福州泰航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8,200万元,同时福州泰航股东福州泰禾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同意增资完成后满18个月,由福州泰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对福州泰航41%股权的出资,购买价格为8,200万元×(1+17%×实际持有天数/365)。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州泰禾将其持有福州泰航59%的股权质押给中城乾坤君依基金。

通过本次增资,将满足福州泰航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同时,福州泰禾在增资完成后满18个月将购买该部分出资,中城乾坤君依基金不参与福州泰航的日常经营管理。

泰禾集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以上四家基金就增资扩股事项及未来股权购买等事项进一步进行洽商,以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担保协议》,为福州泰禾未来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对福州泰航41%股权的出资这一事项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291万元[8,200万元×(1+17%×1.5年)],担保期限为增资完成后18个月。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对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1%股权的出资这一事项提供的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资金需求作出的,有利于增强下属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截止2012年6月30日,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45%,作为房地产企业,资产状况正常,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项目开发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总额为59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开发项目	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130,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24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	22,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24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孙公司	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	150,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中维下属全资子公司	福州闽侯南通地块	4,5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翔安地块	30,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公司	泉州市华大地块	150,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福州长乐首占新区地块	70,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合 计(万元)			597,000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在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融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融资需求以及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作出的,有利于下属全资公司各项融资顺利开展,保证下属公司各建设开发项目顺利进行。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为5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76%,比例较高,但考虑到均是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并且下属各全资公司资产状况正常,所开发项目运作情况良好,因此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6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公司 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意向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拟与中城乾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坤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君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依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四家基金合伙企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拟向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航")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8,200万元人民币。同时福州泰禾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同意在福州泰航增资完成后满18个月后,由福州泰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对福州泰航41%股权的出资,购买价格为8,200万元×(1+17%×实际持有天数/365)。并且增资后,福州泰禾将其持有福州泰航59%的股权质押给中城乾坤君依基金。

公司201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城乾盈等四家基金对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泰禾集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以上四家基金就增资扩股事项及未来股权购买等事项进一步进行洽商,以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不需召开股东大会。

若公司与上述基金不能进一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则本次增资扩股则无法实施。

二、增资主体各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城乾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乾盈")

注册号:12019200007355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

经营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名称:中城坤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坤盈")

注册号:1201920000735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日

经营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名称:中城君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君盈")

注册号:12019200007357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2月9日

经营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名称:中城依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依盈")

注册号:12019200007359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0日

经营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城乾盈投资基金	中城坤盈投资基金	中城君盈投资基金	中城依盈投资基金	合计
LP实缴出资额(92%)	20100	17400	20900	15200	73600
GP实缴出资额(8%)	1750	1510	1820	1320	6400
实缴出资总额	21850	18910	22720	16520	80000

中城乾盈、中城坤盈、中城君盈、中城依盈是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发起设立的房地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城乾坤君依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合伙人总数149名;其中普通合伙人(GP)1名,即基金管理人中城赋比兴;有限合伙人(LP)148名,其中中城乾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42名、中城坤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31名、中城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42名、中城依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33名。详细出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是由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基金投资管理平台,为中城乾坤君依投资基金的GP,于2010年12月注册成立于天津,为有限合伙制企业,注册资本7,000万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城盈系投资基金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乐市首占镇首占村新民路61号二层

3、法定表人:郑钟

4、注册资本:11,8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时间:2012年10月16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8、股东情况: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基本财务指标:公司新设立,还未经营,尚未产生收益。

四、增资扩股意向方案

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对福州泰航增资8,200万元,增资后,福州泰航的注册资本从11,8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福州泰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占比
福州泰禾房地产	11,800	59%
中城乾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2,239.625	11.20%
中城坤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1,938.275	9.69%
中城君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2,328.80	11.64%
中城依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1,693.30	8.47%
合 计	20,000	100%

五、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书》尚未签署,待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协议书主要内容做进一步信息披露。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将满足福州泰航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同时,增资完成后,福州泰禾仍然控股福州泰航,并且在增资完成后18个月将购买该部分股权,中城乾坤君依基金不参与福州泰航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对福州泰航的经营管理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6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拟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四家基金合伙企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拟向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航")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8,200万元人民币。同时福州泰禾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同意在福州泰航增资完成后满18个月后,由福州泰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对福州泰航41%股权的出资,购买价格为8,200万元×(1+17%×实际持有天数/365)。

本公司拟与中城乾坤君依基金签署《担保协议》,为福州泰禾未来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对福州泰航41%股权的出资这一事项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291万元[8,200万元×(1+17%×1.5年)],担保期限为增资完成后18个月。

2、为满足下属公司项目开发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公司银行融资提供597,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开发项目	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130,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24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	22,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24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孙公司	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	150,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中维下属全资子公司	福州闽侯南通地块	45,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翔安地块	30,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泉州市华大地块	150,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福州长乐首占新区地块	70,000	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	连带责任担保
合 计(万元)			597,000		

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两项担保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楼七层

法定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股权情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2011年度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616.92	856,819.20
负债总额	541,955.72	603,622.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7,282.43	190,420.73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252,594.08	38,190.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095.82	3,844.78

2、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

注册地址:福州市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D区306室

法定代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5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股权情况:为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2011年度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443.86	331,380.63
负债总额	234,351.29	190,204.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17,553.35	117,304.78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101,386.67	16,423.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23.07	1,156.04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1#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1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0	76%
2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24%
	合计	75,000	100%

经营状况:截止2012年6月30日,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3597.17万元,净资产为16441.72万元,项目正在开发及预售,尚未产生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闽侯县南通镇海峡蔬菜批发市场南区10楼215号

法定代表人:金宁盛

注册资本:8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7月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股权情况:为福建中维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公司新设立,尚未产生收益。

5、厦门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15号909室

法定代表人:金岭

注册资本:8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股权情况:为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公司新设立,尚未产生收益。

6、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工业区南华工业楼3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朱进康

注册资本:8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股权情况:为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公司新设立,尚未产生收益。

7、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乐市首占镇首占新村新民路61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股东情况:为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公司新设立,尚未产生收益。

三、董事会及独立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1)为福州泰禾提供的担保是为保证福州泰禾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泰航增资扩股及未来福州泰禾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持有的福州泰航的股权事项能够顺利进行,同时满足福州泰航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

(2)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全资公司融资需求,保证下属公司各建设开发项目顺利进行。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为福州泰禾未来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对福州泰航41%股权的出资这一事项提供的担保,满足福州泰航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同时福州泰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经营稳定,资产状况正常,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福州泰禾未来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对福州泰航41%股权的出资这一事项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为10,291万元。

(2)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满足了下属全资公司的融资需求,保证了各下属全资公司的各项开发项目顺利进行。本项担保额度全部是为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公司提供的,同时下属各全资公司资产状况正常,所开发项目运作情况良好,因此本述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597,000万元额度范围的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购买中城乾坤君依基金对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1%股权的出资这一事项提供的担保,是根据下属全资公司资金需求作出的,有利于增强下属全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截止2012年6月30日,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45%,作为房地产企业,资产状况正常,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公司拟在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融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融资需求以及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作出的,有利于下属全资公司各项融资顺利开展,保证下属公司各建设开发项目顺利进行。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为5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76%,比例较高,但考虑到均是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并且下属各全资公司资产状况正常,所开发项目运作情况良好,因此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3、无反担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3,847.9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总计为213,547.92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单位的担保为300万元,逾期担保的金额为52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2009年-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前遗留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6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至2012年12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2年12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32	泰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至2012年12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传序、华耀虹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3日,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在河南省南水北调网(http://www.hnnsbd.gov.cn/index/index.asp)上发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1号招标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四标中标候选人。对此中标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名称:鹤壁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四标

3、项目内容:管道采购4标:35号干线K6+700~K21+450段,该标段管线长约14.75km,管径为DN3000,管材为PCCP。

4、计划供货日期:首批供货日期为2013年1月19日,具体供货日期以监理人批准的供货计划为准。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零叁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整(¥110033492.00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22%,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项目中标公示期为2012年11月23日至2012年11月26日,在公示期内,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业主方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工程1号招标管道采购"于2012年11月12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44485272.55元投标报价中标管道采购2标。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名称:郑州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二标

3、项目内容:主要内容包括20号口门~航空城二水厂及23号口门~常庄水库PCCP管道、23号口门~白庙水厂8+693~17+603PCCP管道采购,其中DN18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输水线路长度为11.26km;DN14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输水线路长度为3.74km。

4、中标金额:44485272.55元

5、计划供货日期:2012年12月10日开始首批供货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44485272.55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18%,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郑州市嵩山南路140号办理并签订合同、履约保函等有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业主方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第1、2、3、4、6、7标段"于2012年10月21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109232474.00元投标报价中标漯河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3标段。

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2012年10月30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

近日,公司与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就该项目签订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3标段管材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合同类型: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标的: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3标

供货时间:2012年12月中旬开始首批供货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整(¥109232474.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已经批准建设,项目建设法人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人为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南水北调基金及银行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3标

3、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整(¥109232474.00元)

4、供货时间:2012年12月中旬开始首批供货,交货时间以施工承包人出具的经监理人审核批准的《管道供应计划表》(包括管道规格、数量和交货地点)为准。

5、结算条件及方式:

(1)预付款 在公司与合同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21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5%作为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开始扣回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90%应全部扣清预付款。

(2)进度款 经监理人和合同买方、施工承包人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21天内,合同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80%。

管道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到货合同价的95%。

(3)质量保证金 合同实际到货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一年后,合同买方向公司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整(¥109232474.00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08%,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2、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辽宁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辽宁分公司。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关于在辽宁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近日,该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注册号:210900004071657

营业场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巴镇杜代营子村

负责人:王宝灵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8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函告》:"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加快形成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支柱产业,依据南昌市、经开区相关会议精神,对南昌欧菲光有限公司提供4500万人民币项目建设补助。"

目前,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该笔补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记入公司2012年当期营业外收入,对2012年年度业绩会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2-60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5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10时,会期半天。

3、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茂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24,289,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0.0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同意224,289,5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289,5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丰、蓝永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5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益泉会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94,412,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26%。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94,4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来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4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因工作人员失误,全文及其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项下"(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出现差错,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二、公司基本情况——(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原内容为: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36%	5.57%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0.15%	8.64%	18.45%

更正为: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36%	5.57%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0.15%	5.71%	15.52%

以上更正不影响公司2012年三季报全文及摘要的其他内容。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三季报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编号:临2012-06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以竞拍方式获得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洋湖垸I-36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上述地块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洋湖大道以南,东临潇湘大道南延线东线,南临兴联路,西临潇湘大道南延线西线,北临洋湖大道。

2、土地面积:净用地面积约273.744亩。

3、规划条件:容积率不大于3.0。

4、用地性质:商业、住宅用地。

5、成交价格:142,290万元人民币。

6、其他: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将于近日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2-036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2]1159号、苏经信投资[2012]611号)文件,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及干式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获得人民币900万元资金补助。

上述款项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在收到上述财政补助款后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